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30103857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3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市相關區公所公佈欄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1.台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)細部計畫(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)2.擬定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(原「文中二」)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(東勢區中山自辦市地重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

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局長沐桂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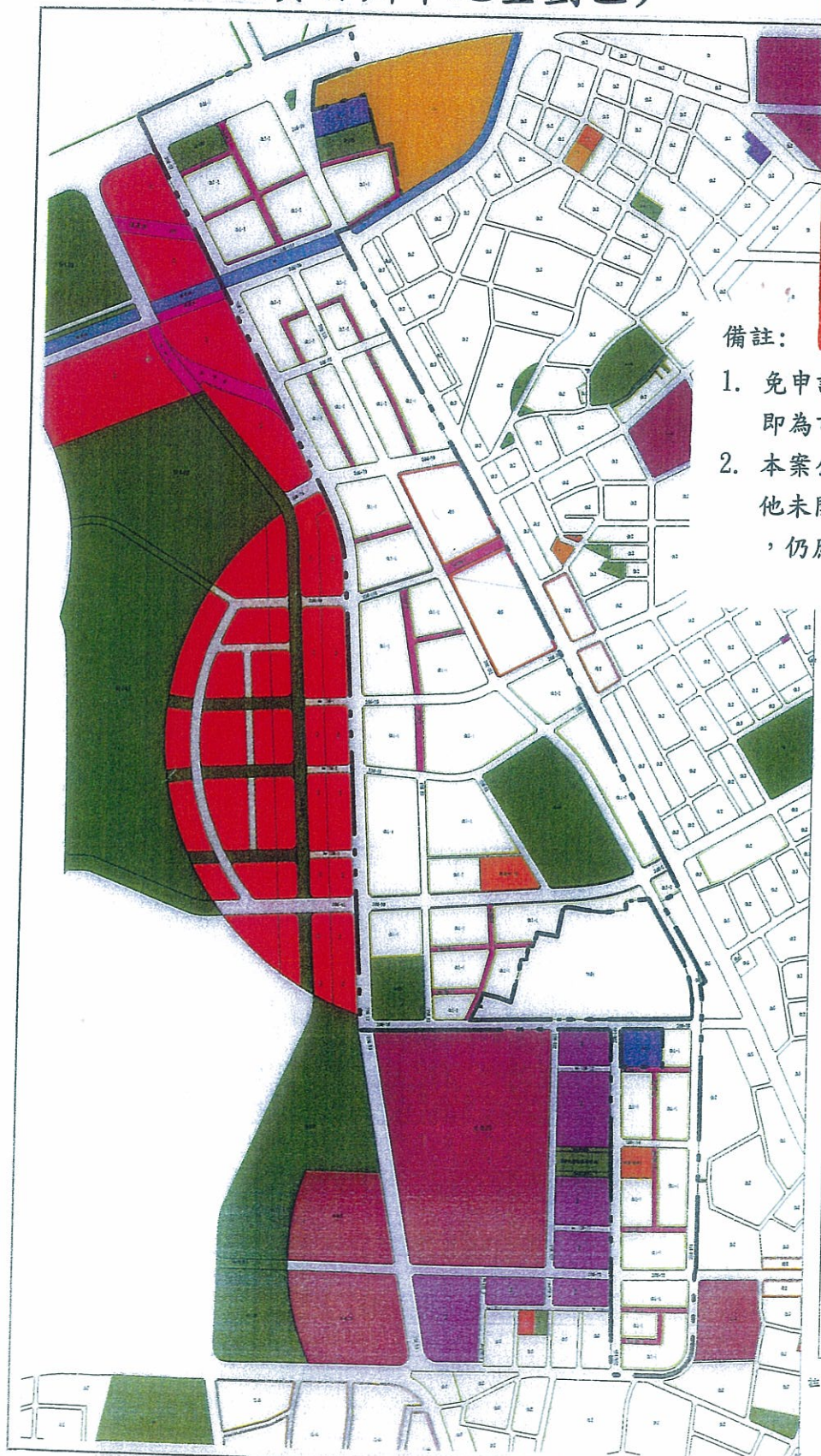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 103 年度第 2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(一) 台中市都市計畫 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) 細部計畫 (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)



備註：

1.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
即為市地重劃區(細部計畫範圍)。
2. 本案公告範圍內，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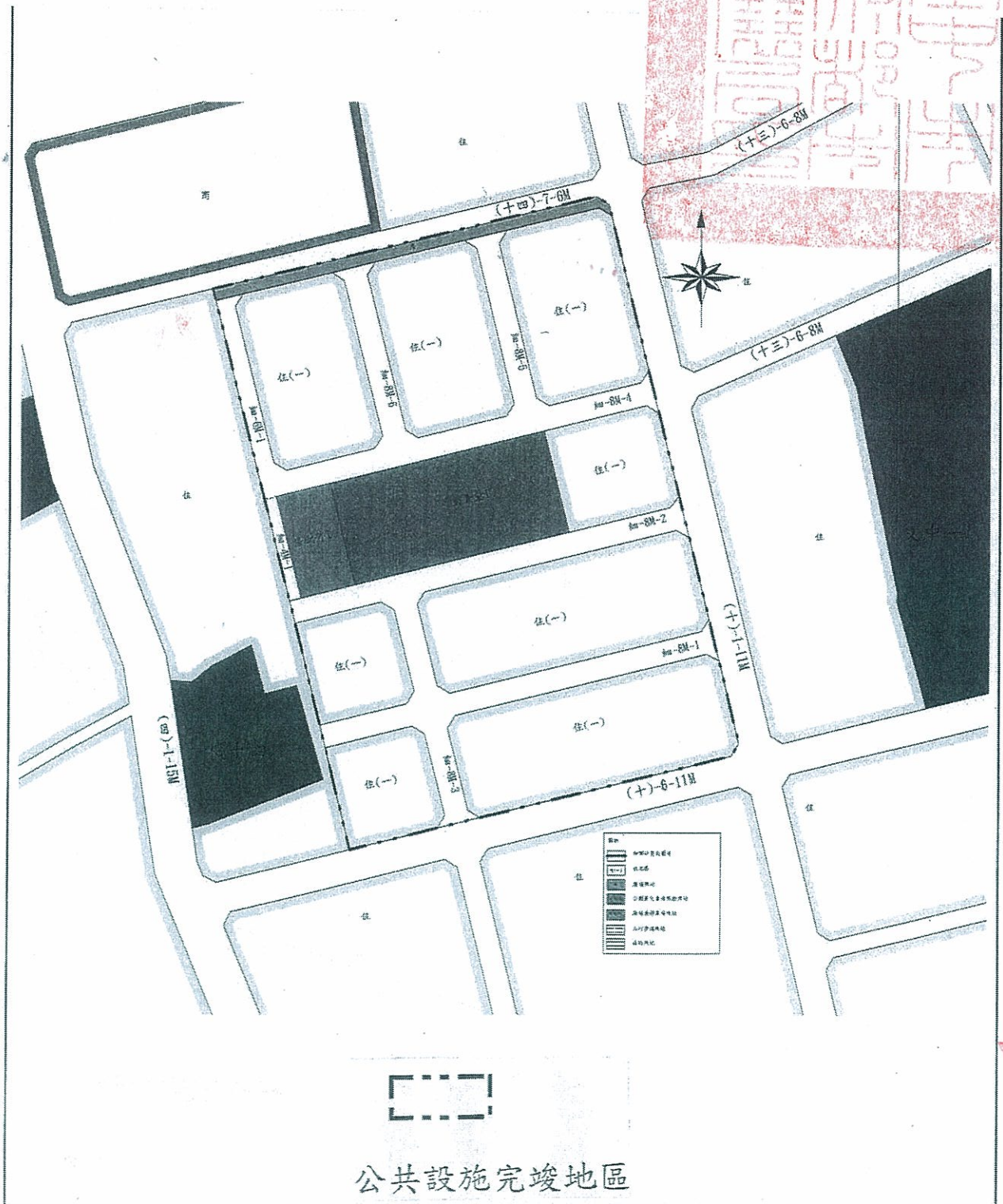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	
[White box]	住宅區
[Red box]	商業區
[Green box]	公園用地
[Light Green box]	綠地
[Dark Green box]	兒童遊樂場
[Blue box]	電力事業用地
[Purple box]	文中小用地
[Dark Purple box]	市場用地
[Light Purple box]	機場用地
[Blue box]	排水道用地
[Orange box]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[Grey box]	道路用地
[Light Grey box]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[Yellow box]	細部計畫範圍

註：有關「水滷機場原址暨開闢區」細部計畫部份，非公告實施資料，僅供參考。

臺中市 103 年度第 2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(二)「擬定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(原「文中二」)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」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(示)建築線範圍圖



備註:本案公告範圍內,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,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